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

海督察〔2024〕156 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 《海事管理机构案件移送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

《海事管理机构案件移送程序规定》已经 2024 年第 12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海事管理机构案件移送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海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规范海事管理机构查处的行政违法和涉嫌犯罪案件移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海事管理机构是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的机构或者部门。

第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海事管理机构职责范围,但是超出本机构管辖权限的违法案件,应当依照本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移送;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海事管理机构职责范围,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查处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向有管辖权的其他行政执法机构进行移送;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或海警机构移送。

第四条 行政违法和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应遵循依法高效,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原则。

第二章 不相隶属海事管理机构间违法案件移送程序

第五条 不相隶属海事管理机构间移送违法案件,应遵循同级

移送的原则。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移送违法案件的,应当由分支局或地市级及以上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移送。

海事处或县级海事管理机构发现应由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海事管理机构管辖的违法案件,应当移交上级分支局或地市级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移送。分支局或地市级海事管理机构发现应由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海事管理机构管辖的违法案件,应当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分支局或地市级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移送。经调查,确实无法确定有管辖权的分支局或地市级海事管理机构,但可确定有管辖权的直属局或省级海事管理机构的,经其上级直属局或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将案件交由其上级直属局或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移送。

第六条 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海事管理机构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海事管理机构管辖,遇到重大、疑难等特殊情况的,可以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管辖。

第七条 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违法案件管辖争议申请或报请移送违法案件管辖的申请之日起7日内作出管辖决定。

第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构管辖,应当向其他海事管理机构移送的,需制作违法案件移送通知书(附件1),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向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移送。

第九条 移送案件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作出移送决定之日起5日内,将下列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

(一)《违法案件移送通知书》;

(二)全部证据材料原件;

(三)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第十条 受移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移送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查,并做出如下处置:

(一)认为案件超出其管辖范围的,先与移送案件的海事管理机构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应当逐级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管辖。

(二)认为《违法案件移送通知书》或其他非证据文书制作不规范的,可通知移送案件的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补正,但不得因此拖延案件的调查和处理。

(三)认为案件证据不足或证据存在瑕疵的,受移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进行补充调查,补齐证据,移送案件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一条 受移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接收案件或者明确案件由其管辖之日作为违法行为发现之日。

受移送的海事管理机构对接收的证据审查合格的,可以直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

第十二条 受移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作出违法案件处理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处理决定书面通报移送案件的海事管理机构,处理决定录入海事行政处罚系统的视为完成通报。

第三章 其他行政执法机构违法案件移送程序

第十三条 向其他行政执法机构移送违法案件,应遵循同级和就近移送的原则。

向其他行政执法机构移送违法案件的,应当由分支局或地市级及以上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移送。

海事处或县级海事管理机构发现应向其他行政执法机构移送违法案件的,应当移交分支局或地市级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移送。

第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构管辖,应当向其他行政执法机构移送的,需制作违法案件移送通知书,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构进行移送。

第十五条 移送案件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下列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行政执法机构:

- (一)违法案件移送通知书;
- (二)涉案物品清单;
- (三)全部证据材料原件;
- (四)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第十六条 需要向其他行政执法机构移送的违法案件,如不需要移送的物品、证据材料等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的,可以直接将违法行为的线索通报给有关行政执法机构,并做好记录。

第十七条 属于海事管理机构职责范围的行政违法案件不得因移送而停止办理。

第四章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程序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查处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按照法律规定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或海警机构移送。移送一般按照就近和同级移送的原则进行。

第十九条 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由分支局或地市级及以上海事

管理机构实施移送。

海事处或县级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涉嫌犯罪案件的,应当移交分支局或地市级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移送。

第二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查处的违法行为存在涉嫌犯罪的情形时,应当妥善收集和保存与犯罪行为有关的证据。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附件 2)。

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物品,可商请同级或就近公安机关或海警机构提前介入,听取其对证据保存的意见建议。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存放在符合危险物品存放条件的专门场所。

对依法需由海事管理机构送交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送交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

第二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有严重犯罪嫌疑,或者有证据表明犯罪嫌疑人可能逃匿、销毁证据,或者案发现场如不及时提取可能出现证据灭失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或海警机构处置。

第二十二条 对应当向公安机关或海警机构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指定承办案件的执法业务部门 2 名或 2 名以上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负责调查,核实情况后制作《涉嫌犯罪案件情况调查报告》(附件 3),移送本机构法制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涵盖涉嫌犯罪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是否符合刑事移送条件等。

对于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嫌犯罪案件,海事管理机构在查处过程中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或海警机构进行通报,并可以就涉嫌犯

罪的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进行咨询。

第二十三条 法制部门应于3日内完成审查,审查通过的案件由承办案件的执法业务部门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审批表》(附件4)随案件材料报请本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进行审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于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必要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可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做出批准移送决定的,承办案件的执法业务部门应当在24小时内向公安机关或海警机构移送;决定不批准移送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二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向公安机关或海警机构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附件5);
-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调查报告;
- (三)涉案物品清单;
- (四)海事调查报告,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如有);
- (五)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向公安机关或海警机构移送案件的,应当要求对方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上签字或盖章。公安机关或海警机构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移送案件的执法人员应当在回执上注明情况。

第二十六条 对公安机关或海警机构决定立案的案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或海警机构,并办结交接手续。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安机关或海警机构不予立案的案件,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或海警机构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之日起3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或海警机构复议。

移送案件的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安机关或海警机构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第二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向公安机关或海警机构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或海警机构对海事管理机构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发现下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向公安机关或海警机构移送的案件未进行移送,或者逾期仍未移送的,应当责令改正并限期移送。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中“3日”“5日”“7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6月22日印发的《海事管理机构移送违法案件程序规定》(海政法〔2017〕32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违法案件移送通知书

案号:X 海事移字〔XXXX〕XX 号

_____ :

因_____现

将本案移送你单位。随案附以下材料(可另附页):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违法案件移送回执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 时收到你单位移送
的案号为 的案件,案件材料与清单相符。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一式两份,移送和受移送单位各一份。

附件 2

涉案物品清单

编号	名称	数量	特征	备注

接收单位：

移交单位：

接 收 人：

移 交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一式两份，海事部门、接收单位各一份。 制作人：

附件 3

涉嫌犯罪案件情况调查报告

案号:X 海事移字[XXXX]XX 号

案由:_____

被调查人(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_____船舶/单位名称:_____

年龄:_____船籍港/船旗国 :_____

性别:_____船舶吨位/主机功率:_____

职务:_____船长/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

调查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调查事实:(可另附页)_____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证据名称	数量	种类

调查意见:_____

专案组人员(签字):

(海事执法部门印章)

附件 4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审批表

案号:X 海事移字[XXXX]XX 号

案 由	涉嫌构成 XXXXX 罪
调 查 对 象	XXXX
调 查 意 见	专案组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法制部门 审查意见	审查人: 年 月 日
机构负责人 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案号:X 海事移字[XXXX]XX 号

____公安局(分局)/海警局(分局):	
我局在查处_____一案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现移送你局处理,移送材料共____份____页及目录如下,请查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联系人:	
电 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字 ----- 第 ----- 号 -----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_____:	
你单位移送的_____海事移字[_____]____号《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以及附案材料共份____页,收悉。	
此告。	
经办人:	
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5 日印发
